



社区QQ群：88467806
热线电话：8137711
一热心读者(139*****)

*939)：河东区芝麻墩镇 205 国道与黄山路交会处的丁字路口，有隔离带却没有红绿灯，由于路口附近就是芝麻墩小学，上学放学时间比较拥挤。此处车速快，交通隐患大，威胁到孩子们的安全。

戴女士(138*****296)：俺头上一直有块牛皮癣，到现在已将近10年了，走遍了临沂市各大医院都没有彻底治好，在几年前曾好过一阵子，但是三年前又复发了。想请热心读者帮忙荐医，以尽早解除我的病痛。

朱先生(152*****186)：最近俺的胃一直很不好，医生开了奥美拉唑和塞维安两种药，但是俺找了一圈后发现，目前只有临沂市人民医院有这两种药物，而俺家是沂水的。想问一下，这种药物，在其他哪些地方还有销售？

刘女士(89*****9)：沂州路红嫂广场附近，在上下班高峰期间，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的现象非常严重。前两天还有交警在维持秩序，状况还好，但是最近两天这种情况越来越严重了。由于广场附近有学校，孩子过马路的时候非常危险，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理一下。

记者 张帆 整理

“俺是低保户 每月咋多收2元钱？”

今日主打

西城花园物业：可能统计时出了误差，尽快退回

本报9月16日讯 (记者 刘遥) “俺是低保户，按文件规定，垃圾处理费应该每个月收我们1元钱，但小区却按照每月3元钱来收取。”9月15日，西城花园业主李先生对该小区物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表示质疑。

9月15日，西城花园小区的低保户李先生说，他刚到物业办公室交了5月至12月份的垃圾处理费，总共24元钱，算起来每月3元。但他查阅了有关文件后得知，垃圾处理费对低保户有优惠

政策，应该每人每月收费1元钱。他的两个孩子也都在上小学，按照文件规定，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收。

记者电话联系了西城花园物业公司。一女性工作人员称，物业目前是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以户为单位，向业主收取垃圾处理费的，每户居民每年的费用为72元，每月应交6元钱。李先生享受城市低保待遇，物业已经按照3元/月的标准对其进行了优惠。“我们收费也是有据可依

的。”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记者查阅了临沂市人民政府2005年下发的关于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，其中明确规定“个人负担标准：居民：每人每月3元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，每人每月收费1.0元；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收。”

记者从临沂市物价局收费科了解到，目前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正是执行的这一文件，“如果物业收费时参考了其他标准，

两者冲突时，应以这一文件为准。”该科工作人员表示，只要确定李先生一家确为三口之家，且三者身份符合文件规定的优惠条件，物业应该按每月一元钱收取垃圾处理费。

9月16日，一自称西城花园物业经理的男子打来电话称，当初在统计低保户时可能出现了误差，如果李先生家的情况属实，可以向物业出示低保证明、户口本及现住人口数的证明，“多收了的钱就退回去。”该男子表示。

楼顶规划晾晒区 有望“一举而三得”



东苗庄社区工作人员：在一些“老小区”，居民通常都在自家阳台或院子里晾晒衣物。在目前新开发的小区内，也没有将公共晾晒区域规划进去，所以有时会出现健身器材变“晾衣架”的尴尬现象。不过，这一配套设施所占空间大小、如何设计等问题，都值得开发建设者认真思考。

本报9月15日D14版发起话题《社区健身器材咋成“晾衣架”》，两天来，吸引不少读者致电本报或加入本报QQ群热烈讨论。尽管目前专门开辟公共晾晒区域的小区很有限，但市民依然提出了可在“在楼顶天台设晾晒区”等建议，以供小区管理者参考。

兰山区金雀山街道工作人员：像小区地面上设置公共晾晒区域这样的配套设施，目前还没有听说，尤其是在一些还建小区内，限于资金等条件，配套设施更是跟不上。现在，小区管理者在创建文明城市过程中，通常是以善意提醒的方式，告诉业主不应将被褥晾晒在健身器材上。随着城市住宅区配套

设施的逐步完善，开辟公共晾晒区是有可能的。

市民黄先生：我住在解放路东段临沂八中对过的清华骏景小区一小高层内，我们楼顶的天台设有这么一块大空间，供业主们晾晒衣物。物业还会提醒业主们在晾晒时，将衣物固定好，避免衣物从高空坠落。在楼顶天台设置晾晒区，

无疑是一种好方法，既让被褥衣物得到了充分光照，又满足了业主晾晒需求，同时也合理利用了小区的公共空间，可谓一举三得。

本周主持：刘遥
电话：8137711
15589051257